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8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士班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，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，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4. 教師*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
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- E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 - F. 學士論文指導：依學生研究興趣及教師專長選定指導老師，由指導老師進行個別指導。

*學士班為導師及輔導助教
5. 教師*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，必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。
6.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，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，並依照選課計畫書加選其它課程；輔導助教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計畫書選課。
7. 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，系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。
8.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，學士班導師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，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9.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
10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入學日期	年 月		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定必修		院、系定必修必選修		系內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 學分 總計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二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三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四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輔導教師(含助教) 簽名				系主任簽章		

備註：本表電子檔請在 <http://www.soci.fju.edu.tw> 下載，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